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當中3,900,000,000股總值約42.12億港元之配售股份，即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57%，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即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各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之並無關聯，亦非與之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關於建議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當中3,900,000,000股總值約42.12億港元之配售股份，即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57%，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即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各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經計及配售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48億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減低債務融資水平及降低負債比率，以調整負債結構及發展本公司之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業務，提升產能，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完成前及(ii)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配售完成前之持股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告日期之持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及與 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	6,370,388,156	30.12%	6,370,388,156	25.43%
配售之承配人	無	無	3,900,000,000	15.57%
其他股東	<u>14,777,308,051</u> ^(附註)	<u>69.88%</u>	<u>14,777,308,051</u>	<u>59.00%</u>
	<u>21,147,696,207</u> ^(附註)	<u>100%</u>	<u>25,047,696,207</u>	<u>100%</u>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前)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非本公司董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採納)所授予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合共2,828,000股新股份。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無因為配售而變動。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